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廖國璋

電話：02-23618577轉248

電子信箱：bill2015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刑一字第108002224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22245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為因應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修訂防逃機制規定，有關法院函請金融機構配合對被告為禁止提款、轉帳、付款、交付、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者，允請金融機構協助辦理，並將辦理情形儘速函復法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108年7月17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7款規定：「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：…七、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，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。」法院受理具體訴訟案件，為防杜被告取得逃匿所需之經濟來源，及切斷其經濟聯繫關係，允有視個案情狀禁止被告處分特定財產之必要。

二、檢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（防逃機制）供參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最高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法院(請轉行查照)(含附件)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(含附件)、智慧財產法院(含附件)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法務部(含附件)

2019/08/14
09:14:31
章

金管會銀行局 法規制度組



1080132981 108/08/14